

包头市华星稀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3200 吨稀土合金新材料项目（一期 800 吨）

竣工环保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包头市华星稀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200 吨稀土合金新材料项目》主体工程由包头市华星稀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自行设计，废气净化设施由厦门恒升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设计，设计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包头市华星稀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200 吨稀土合金新材料项目》一期 800 吨稀土合金新材料工程主体工程由包头市华星稀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自行施工，废气净化设备由厦门恒升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施工。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包头市华星稀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200 吨稀土合金新材料项目》一期 800 吨稀土合金新材料工程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一期 800 吨工程于 2019 年 5 月初竣工并开始调试及试运行。2018 年 6 月验收工作启动。项目委托内蒙古赛奥奇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负责验收技术服务工作。包头市智广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环保验收监测任务。

验收技术服务机构和验收监测机构的资质和能力，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见委托合同。

包头市智广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至 9 月 17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10 月 15 日完成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以验收会议的形式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的结论：《包头市华星稀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200 吨稀土合金新材料项目》一期 800 吨稀土合金新材料工程实施过程中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执行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项目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包头市华星稀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并严格执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公司成立了环境安全管理委员会，明确了职责和分工，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包头市华星稀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见下表。

华星稀土公司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台账及主要内容

序号	规章制度（记录）名称	主要内容
1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明确了公司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工作分工及管理责任
2	一般固废管理制度	规定了一般固废管理的各项要求
3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规定了危废管理的各项要求
4	一般固废管理台账	记录一般固废产生及储存和处置情况
5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记录危废产生及储存和处置情况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项目制订了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拟在包头稀土高新区建设环保局（环保）备案，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

（3）环境监测计划

包头市华星稀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并将近期按计划予以实施。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指标。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建于包头稀土高新区稀土应用产业园区包头市华星稀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院内，防护距离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不存在居民搬迁问题。

3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

（一）环评报告书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

表 1 环评报告表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年产3200吨稀土合金新材料项目	利用2#生产车间的南半区，共设置8个生产区，每个生产区9台电解炉；4个收尘室，每个收尘室设置2套废气处理装置，每套处理装置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配料仓四间；表面处理间四间；一个一般固废暂存间。	利用2#生产车间的南半区，共设置2个生产区，每个生产区9台电解炉；2个收尘室，每个收尘室设置1套废气处理装置，每套处理装置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配料仓1间；表面处理间1间；一个一般固废暂存间；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	落实，分期建设
辅程工程	变电站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落实
	配电室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落实
	门房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落实
	给水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落实
	排水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落实
	锅炉房	本项目无需采暖	本项目无需采暖	落实
	成品库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落实
	研发楼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落实
	循环水泵房	2#生产车间北半区东侧，占地面积24m ²	2#生产车间北半区东侧，占地面积24m ²	落实
	空压站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落实
	食堂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落实
储运工程	配料仓	2#车间北半区西北角，用于原料的暂存	2#车间北半区西北角，用于原料的暂存	落实
	一般固废暂存间	设置于2#车间南半区西南角	设置于2#车间南半区西南角	落实
	危险废物暂存间		设置于2#车间南半区西南角	落实
公	废气处理	电解炉电解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含氟烟气净化系统处	电解炉电解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含氟烟气净化系统处理+整个生产线共设	落实

用 工 程		理+整个生产线共设置 8 套废气处理系统，每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分别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置 2 套废气处理系统，每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分别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现有工程废水及本次项目生活废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南郊污水处理厂	循环冷却水不产生排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排水水质满足《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落实
	固废处理	电解工序产生的的电解渣暂存后定期外售；表面处理工段废料暂存后定期外售；除尘系统除尘器除尘灰作为原料回用；报废的钼坩埚定期外售给碳素厂；电解工序除氟系统产生的沉淀物暂存后外售；电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极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电解工序产生的的电解渣暂存后定期外售；表面处理工段废料暂存后定期外售；除尘系统除尘器除尘灰作为原料回用；报废的钼坩埚定期外售给碳素厂；电解工序除氟系统产生的沉淀物暂存后外售；电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极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理；项目在机械润滑、维修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机油，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落实
	噪声处理	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	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	落实

（二）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

表 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本项目选址在包头稀土高新区稀土应用产业园区包头市华星稀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院内；建设规模为年产 3200 吨稀土合金新材料；主要建设一条稀土合金生产线及配套的环	本项目选址在包头稀土高新区稀土应用产业园区包头市华星稀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院内；建设规模为年产 800 吨稀土合金新材料；主要建设一条稀土合金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	符合，分期建设

	保设施；供排水、供电等公共辅助设施均依托现有工程；本项目总投资 3567.53 万元，环保投资 9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	设施；供排水、供电等公共辅助设施均依托现有工程；本项目一阶段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2	电解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含氟烟气净化系统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氟化物应满足《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电解废气经集气罩+滤筒除尘器+含氟烟气净化系统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氟化物满足《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符合
3	厂界颗粒物、氟化物等污染物应满足《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中表 6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颗粒物、氟化物等污染物满足《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中表 6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符合
4	浓盐水作为厂区洒水抑尘；循环冷却排污水、锅炉排污水、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排水水质应满足《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不产生浓盐水；循环冷却水不产生排污水；锅炉排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排水水质满足《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5	本工程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用建筑隔声，并对设备采取消声减震措施，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本工程产生噪声的设备采用建筑隔声，并对设备采取消声减震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符合
6	电解渣、打磨废料、钼坩埚、沉淀物外销；除尘灰、不合格品回收利用；废电极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电解渣、打磨废料、钼坩埚、沉淀物外销；除尘灰、不合格品回收利用；废电极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符合

4 整改工作情况

2019年11月8日，包头市华星稀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依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包头市华星稀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华星稀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200吨稀土合金新材料项目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报告书批复意见等的相关要求，成立了包头市华星稀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华星稀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200吨稀土合金新材料项目（一期800吨）竣工环保验收组，验收工作组现场提出的意见及回复如下：

意见1、进一步做好危险废物的现场储存和委托处置管理工作。

制定了包头市华星稀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按环评及相关国标要求进行危废的现场暂存。与有本项目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回收处置合同。本项目现场产生的危废定期交由由资质的单位处理。确保危废不排入外环境，从而污染环境。

意见2、做好废水日常管理工作，确实做到废水达标排放。

建立本项目运行记录（包括各单元运行参数、运行时间、处理水量、药剂消耗情况等）、点巡检记录、交接班记录及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规定专人管理。记录保存期限不得低于三年。

意见3、按规范完善环保设施标识。

于2019年12月上旬按规定完善环保设施标识。

包头市华星稀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21日